

库尔勒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 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库尔勒市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健全制度保障，强化常态监管，切实从源头防范化解工资拖欠风险，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库尔勒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办法依据

本办法严格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工作指引（第一版）》（新人社发〔2023〕41号）、《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离场结算确认制度的通知》（新就劳办发〔2025〕4号）、《关于政府项目推行人工费用单项按月拨付的实施意见》（新人社发〔2025〕26号）、《自治州工程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源头治理机制（试行）》（巴就劳办发〔2024〕2号）、《巴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实施办法》（巴政办规〔2025〕2号）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制定，紧密结合库尔勒市实际精准施策，全面贯彻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库尔勒市区域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铁路、民航、通信、电力、能源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各类新建、扩

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三、工作流程

(一) 施工准备阶段管理

1.合同管理：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须签订书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不能低于正常市场价，且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人工费用拨付等核心条款，对约定不明确的要及时补签；分包单位进场前，须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及工资委托支付协议，明确农民工工资必须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

2.专用账户与保证金：总承包单位须按照“一项目一专户”原则开设专用账户，在监控预警平台录入账户信息并开通工资直发功能；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可选择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现金存储等方式，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监控预警平台；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差异化减免或免缴。

3.项目信息录入：总承包单位须在项目开工前，将项目基本信息、参建单位信息及劳资专管员信息完整录入监控预警平台，行业主管部门对录入信息进行审核，未完成信息录入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应通过“新薪通”账户对本行业项目信息进行审核，确保本行业项目无遗漏缺项。

4.维权信息公示：总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工资支付日期、投诉举报电话等，公示牌照片须上传至监控预警平台。

(二) 进场施工阶段管理

1.实名制与劳动合同：参建单位须对进场农民工实行实名制

管理，采集姓名、身份证号、工种、工资卡账号等信息并录入监控预警平台；依法签订电子或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条款，劳动合同须留存项目部备查并上传至平台。

2.考勤与工资核算：总承包单位须通过人脸识别、移动考勤或线下签到等方式实施实名制考勤，按班组编制考勤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分包单位须按月考核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后报总承包单位审核。

3.人工费用拨付与工资发放：施工单位须每月向建设单位提交人工费用拨付申请，附工资支付表、考勤记录等材料；建设单位审核后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至专用账户；总承包单位须在收到资金后，于每月15日前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工资卡，发放记录须上传至监控预警平台；工资支付表、代发清单须在施工现场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4.欠薪纠纷调处：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须在项目部设立农民工流动工作站，受理工资支付咨询与纠纷调解；总承包单位须在监控预警平台及时受理并处置农民工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后，责任主体须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处置；逾期未处理或农民工对处理结果存在异议的，由人社部门依法介入查处。对查实存在欠薪行为的，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支付工资；逾期仍不支付的，依法从工资保证金中先行垫付。

（三）完工退场阶段管理

1.离场结算确认。农民工离场（含项目停工、竣工、阶段性

完工或劳动关系解除)时,由分包单位核定工作量,总承包单位审核后,组织三方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离场结算确认书》,明确工资结清情况及未结清工资支付时限(不得超过合同约定支付周期)。确认书一式三份,由参建各方各执一份,并与劳动合同、考勤记录等资料一并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2.无欠薪公示。项目完工后,总承包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及市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示无欠薪情况,公示期为30个自然日,并通过“新薪通-工人端”向农民工推送通知。公示期间收到欠薪举报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处置,处理完毕后重新公示。

3.专用账户注销与保证金返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总承包单位持无欠薪公示材料、《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向市人社部门申请注销专用账户及返还工资保证金。市人社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通知开户银行办理账户注销手续(剩余资金退到总承包单位基本户),3个工作日内出具保证金返还确认书。

4.欠薪清偿责任。分包单位拖欠工资的,由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后依法追偿;项目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个人、无资质单位的,由建设单位或总承包单位承担清偿责任;施工单位允许他人挂靠引发欠薪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偿责任;项目因违反规划、建设法规导致欠薪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清偿责任。

四、工作职责

(一)参建单位责任

1.建设单位: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保障责任,政府及国有企业

投资项目严禁要求施工单位垫资施工；依法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明确约定人工费用总额、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及比例（房屋市政类不低于30%、交通运输类不低于15%、水利类不低于25%）；按规定提供不少于工程造价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期限与合同工期一致，如项目延期必须重新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凭证及时上传至监控预警平台；加强对分包单位及合同的审核，并对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存在欠薪隐患的项目要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人社部门。

2.总承包单位：切实履行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在施工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同舟计划”；配备符合资质的劳资专管员（超500人的项目，按每500人配备1名劳资专管员，每季度月初由人社部门组织一次专项培训），经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对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进行审核，监督代发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建立健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离场结算确认制度，牵头办理工资结清及确认手续。

3.分包单位：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总承包单位审核备案，严禁签订空白合同；按月编制考勤表、工作量表及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报总承包单位审核；配合总承包单位实施工资代发及离场结算工作，不得以讨要农民工工资名

义讨要工程款。（建议通过自治区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签订电子劳动合同，可有效防范用人单位签订空白合同，减少劳动纠纷。）

（二）部门责任

1.市人社局：牵头统筹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负责新疆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推广应用，查处欠薪案件，监督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制度落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督办欠薪投诉举报线索。

2.市发改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并向人社部门提供有关信息。将失信企业纳入平台公示并开展联合惩戒，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落实。

3.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管，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审核拨付人工费用，确保人工费用足额直达专用账户，不得因工程款其他争议延迟拨付。

4.市国企服务中心：督促监管国有企业做好治理欠薪工作，将履责情况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挂钩，及时化解投资项目欠薪。

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参建单位注册登记信息，在接到相关单位推送的欠薪企业信息，对欠薪企业进行警示信息录入；在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告知其先解决欠薪问题，解除警示后方可办理。

6.市公安局：负责核查施工企业提交的人员背景信息，共享重点监控人员名单，依法处置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维权行为，查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

7.市信访局：牵头处理农民工故意规避劳动合同签订、拒不配合考勤管理，后续借机高价索要工资，对不合理诉求未予满足即实施多头投诉、缠访闹访等行为，指导参建单位开展闹事农民工思想疏导与稳控工作，参与欠薪信访事件的协调处置。

8.行业主管部门：市住建、交通、水利等部门负责本领域建设项目监管，将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纳入项目开工、施工许可或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环节审查；查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督促项目纳入监控预警平台；每年3月1日前给领导小组报送当年开工建设项目，每月初将本领域新开工建设项目报送领导小组。

9.其他部门：人行库尔勒中心支行、银保监库尔勒分局负责督促金融机构严格落实专用账户管理、工资代发及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司法行政部门依法提供法律援助和矛盾纠纷调解服务。

五、工作措施

（一）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

1.开展常态化普法。加大对《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深入工地与农民工面对面进行普法，明确告知其劳动报酬、合同签订、社会保险等核心权益。以案释法，通过曝光典型侵权案件及处理结果，展示维权成功案例，增强维权信心。加大协同培训力度，联合工会、行业部门定期开展普法讲座，提升农民工维权意识，鼓励其遇到问题主动寻求正规法律与监察途径。

2.畅通维权渠道。广泛公示维权投诉电话、窗口地址及线上

平台，确保农民工知晓“找谁维权、如何维权”，及时主动化解投诉。

3.强化源头预防。在日常检查中面对面交流，发放维权指南，提前预警常见侵权风险，引导签订规范合同、保存务工证据，变“事后维权”为“事前防范”。

（二）落实日常监督检查机制

1.日常巡查：市人社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每月对建设项目开展巡查，重点检查工资支付“5+1”项制度、专用账户、保证金、实名制、离场结算及重点监控人员管控落实情况，巡查结果录入监控预警平台，对存在问题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2.专项检查：每年春节、中秋等重点时段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对政府投资项目、国企项目及信访投诉集中的项目进行重点检查；依托监控预警平台对项目信息、资金流动、工资发放记录进行实时监控，对异常情况自动预警并推送行业主管部门，3日内完成核查处置。

3.风险研判：实行“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模式，每月排查欠薪风险隐患，分为低风险（60日内可化解）和高风险（涉及50人以上或100万元以上、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建立台账动态管理，高风险隐患实行领导包案化解。

（三）实施企业红黑榜管理

1.红榜认定：参建单位近1年内全面落实工资支付“5+1”项制度及离场结算制度，资料齐全；无欠薪投诉、无重点监控人员录用记录；按时报送工资支付报表，积极配合监管检查。

“红榜”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中予以优先考虑，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下浮 20%。

2.黑榜认定：参建单位存在累计发生 3 起及以上欠薪案件，或欠薪人数 15 人及以上、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拒不配合监管检查，或收到《整改通知书》后逾期未整改；因欠薪引发 30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或 2 起以上网络舆情事件；未落实“5+1”项制度，经两次责令整改仍未到位的。

“黑榜”企业在全市通报公示 1 年，建设单位纳入失信惩戒名单，在新建项目审批、预售资金提取等方面提高要求；总承包单位不得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投标，工资保证金按最高比例存储；情节严重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清出建筑市场；分包单位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限制承接新的分包工程。

（四）强化责任追究

1.参建单位责任：建设单位未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总承包单位未开设专用账户、未存储保证金或挪用专用账户资金的，由人社部门责令限期补缴、返还，并处挪用金额 2 倍的罚款；分包单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责令总承包单位与其解除分包合同。

2.部门责任：对欠薪问题较为突出的行业领域，由市根治欠薪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督办单》，督促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提醒约谈；因对工作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督促改进，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六、工作要求

(一) 源头治理、全程闭环。以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为核心，严格落实“5+1”项制度，从项目审批、施工准备、进场施工到完工退场全流程规范管理，同步管控重点监控人员风险，构建“预防-处置-反馈”闭环机制。

(二) 部门协同、分工压实。市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发改、财政、公安、信访、市场监管、国资、人行库尔勒中心支行、银保监库尔勒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协同推进，压实政府属地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和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三) 企业主责、风险自担。明确参建单位主体责任，施工企业对使用人员的背景核查、风险管控承担直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相应后果，强化信用约束与联合惩戒。

库尔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4月22日

